

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2017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

聽取各界就「私營院舍服務質素」的意見

我們的事，我們要參與

1. 院舍(私院和津院)巡查監察，
我哋智障人士要有份、要有助理隨行！
2. 巡查成員有冇訓練班？
如果有，訓練內容是什麼？
訓練內容一定要用殘疾人權利公約角度，院舍條例、服務準則。
3. 巡查結果如何跟進？
巡查結果及機構跟進/改善計劃和進度，
要公開俾我哋服務使用者/家長知道。
資訊要公開、透明、通達。
所有培訓資訊、法例條文、服務準則一定要有簡易圖文版。
4. 要有第三倡議人協助我哋及家長保障我哋嘅權益。

各位家長、專業人士、議員、香港政府

我有智障，但係我有犯罪，

點解您哋要判我哋入宿舍，同啲重犯一樣，

接受終身監禁，重要剝奪埋我哋嘅成人身份，搞到有晒尊嚴。

唔通智障係罪呀？！

譚嘉敏

27.6.2017